



# 有價證券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# 申報內容

有價證券種類：包含「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、其他有價證券」四項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 (總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)

名	稱	所 有 人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債 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)

名	稱	代 碼	所 有 人	買 賣 機 構	單 位 數	票 面 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---	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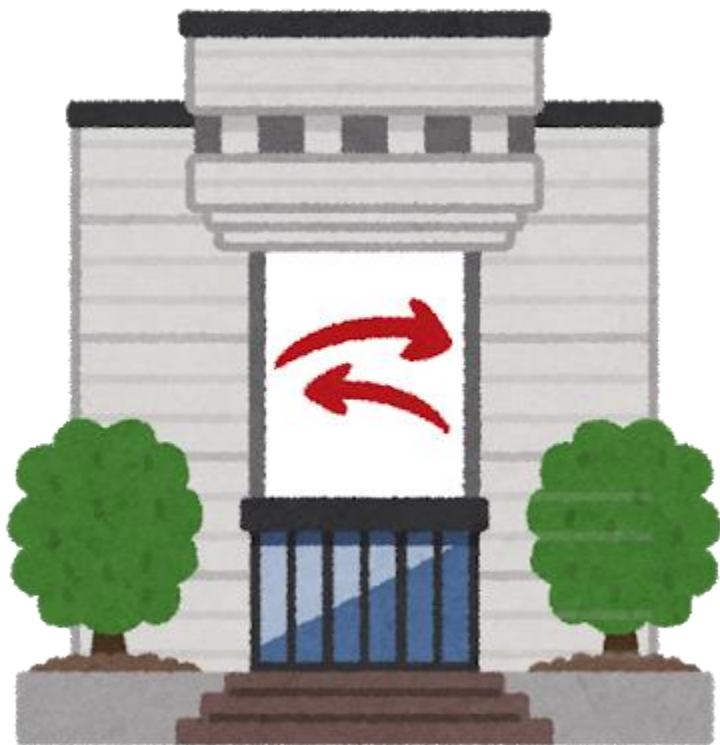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)

名	稱	所 有 人	受 託 投 資 機 構	單 位 數	票 面 價 額 (單 位 淨 值)	外 幣 幣 別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)

名	稱	所 有 人	單 位 數	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 有價證券何處查詢？



項目	資料取得
股票	(1)可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。 (2)分別向開戶證券商之「證券集中保管櫃檯」，申請「申報日當日」之「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」。 (3)未依法辦理集保手續之股票，得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。
債券	向買賣機構申請「申報日當日」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（以網路查詢者，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）。
基金受益憑證	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「申報日當日」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（以網路查詢者，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）。
其他有價證券	向發行公司申請「申報日當日」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（以網路查詢者，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）。

# 注意



## 申報注意事項

1

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之所有有價證券（包含股票＋債券＋基金受益憑證＋其他有價證券）加總達新臺幣100萬元，即應逐項逐筆申報。

2

非「單一項目或單一筆」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、其他有價證券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。

3

下市（櫃）股票、未上市（櫃）股票等價值甚低之水餃股、壁紙股均須依票面價額計算，併同合計債券、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，如已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應逐筆申報。

4

除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外，其他應申報之「股票」，均需依票面價額計算。

# 申報注意事項



項目	申報計算標準
股票	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 (1)上市(櫃)、下市(櫃)及興櫃股票， <b>票面價額為10元</b> 。 (2)未上市(櫃)股票，票面價額應自行查明確認。
債券	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 <b>票面價額</b> 計算。
基金 受益憑證	(1)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，應以 <b>票面價額</b> 計算。 (2)無票面價額者，以申報(基準)日之 <b>單位淨值</b> 計算。 (3)無單位淨值者，以 <b>原交易價額</b> 計算。
其他有價證券	(1)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 <b>票面價額</b> 計算。 (2)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(基準)日之 <b>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</b> 。

# 有價證券達100萬之計算標準

## 申報人某甲

股票10筆小計	: 新臺幣50萬元	} *4類均須逐筆 申報
債券12筆小計	: 新臺幣20萬元	
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	: 新臺幣60萬元	
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	: 新臺幣25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155萬元 (達100萬元申報標準)

## 配偶某乙

股票20筆小計	: 新臺幣100萬元	} *4類均須逐筆 申報
債券 2筆小計	: 新臺幣 20萬元	
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	: 新臺幣 30萬元	
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	: 新臺幣 10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160萬元 (達100萬元申報標準)

## 未成年子女某丙

股票1筆小計	: 新臺幣10萬元	} *4類均得不申報
債券2筆小計	: 新臺幣20萬元	
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	: 新臺幣30萬元	
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	: 新臺幣10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70萬元 (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)

# 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

漏報未上市(櫃)、下市(櫃)、零股或價值甚微之股票。

漏報或短報股票發行公司自動配發之股票股利。

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辦理增、減資或下市致漏報或短報。漏報虧損的有價證券。

將股數誤申報為股票總金額。

基金受益憑證誤填於「股票」欄，且以10元計價，誤以為未達100萬之申報標準而未申報。

漏報融資及融券。





# 申報融資融券注意事項

## 融資：

1. 股票申報於**股票欄**。
2. 融資金額申報於**債務欄**。

## 融券：

1. 股票申報於**備註欄**。
2. 保證金及賣出價款扣減相關費用之餘額申報於**債權欄**。





THANK YOU

如有任何疑問

請電洽(02)2341-3183分機495